**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执法城管通运行维护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35156-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重点站区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北咨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_Toc9930141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99301420)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_Toc993014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_Toc993014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_Toc9930142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7](#_Toc9930142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_Toc9930142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35156-XM001

2.项目名称：执法城管通运行维护

3.项目预算金额：245.0448万元

4.采购需求：

执法城管通是全市城管综合执法系统的重要执法装备，也是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一库一图一网一端”的重要建设内容和执法应用载体。投标人需为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重点站区分局共计357人提供执法城管通运行维护服务，包含执法城管通APP运行维护服务、终端使用服务及通信套餐服务三方面内容，实现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和OA系统的各项功能推送到掌端使用，并基于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实现统一用户管理、统一终端管理、统一安全管理和统一运维管理，支撑巡查检查、掌端办案、指挥调度、移动办公等执法工作场景。（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_\_\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_\_\_\_\_\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5月8日至2025年5月14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5月28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华腾世纪总部公园F座1109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6）进口产品管理。

2.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2025-2027年、预算金额为245.0448万元、当年安排数为61.2612万元。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4.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20250345520

5.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邮箱：710280222@qq.com

6.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重点站区分局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街道莲花池东路112号

联系方式：徐老师，010-6395664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北咨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华腾世纪总部公园F座1107室

联系方式：1811520185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梦尧、曹尖尖

电 话：1811520185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服务□货物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是■否 |
| 2.4 |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考察地点：\_\_\_\_\_\_\_\_\_\_\_\_。 |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召开地点：\_\_\_\_\_\_\_\_\_\_\_\_。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不需要□需要，具体要求如下：（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_\_\_；（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不需要□需要（3）样品递交要求：\_\_\_\_\_\_\_\_\_；（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_\_\_\_；（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_\_\_；（6）其他要求（如有）：\_\_\_\_\_\_\_\_\_。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执法城管通运行维护 | 信息传输业 |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无□有，具体情形：\_\_\_\_\_。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需要提供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形式： / 投标保证金金额： /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帐 号：20000043272000033646532开 户 名：北京北咨招标有限公司**备注：户名后中的括号为全角，数字为半角** 递交及退还：（1）**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代理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须备注：项目名称。**（2）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转出（由建设单位收取投标保证金时自行核实确认）（3）投标人须将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的复印件装订于投标文件中。 |
| 12.7.2 |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无□有，具体情形：\_\_\_\_\_。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
| 14.1 | 投标文件的份数 | **投标文件份数：**投标人需分别编制并提交开标一览表（一份）、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为投标文件正本PDF扫描版，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只读光盘、U盘或一次写入光盘。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否□是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技术部分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随机抽取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允许，具体要求：（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3）其他要求：\_\_\_\_\_。 |
| 25.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26.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电话、信函或电子邮件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联系部门：北京北咨招标有限公司政采组；联系电话：18115201850；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华腾世纪总部公园F座1107室。 |
| 27 | 代理费 | （1）收费对象：□采购人■中标人（2）收费标准：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招标文件；（3）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服务费。**（4）招标服务费银行账号：**收款单位：北京北咨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帐 号：20000043272000033646532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中小企业定义：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 人（含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2. 正版软件
		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3.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采购需求标准
		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 1.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构成
	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2. 投标邀请
3. 投标人须知
4. 资格审查
5.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采购需求
7.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9.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文件构成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 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4.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5.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6.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投标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应将上述证明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内容上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 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招标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或印鉴”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招标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指投标人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等。

* 1. 以联合体投标的，除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盖章处应加盖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包含正副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含正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提交**。投标人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同时，**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应附有此表原件。**
	2. 如果投标文件未密封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3. 所有封装封面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2）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开标日期、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4）在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 投标截止时间
	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 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2. 资格审查
	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3.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1. 确定中标人
	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废标
	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4. 签订合同
	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 询问与质疑
	1. 询问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质疑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6. 代理费
	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 --- |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1-2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3-1 |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4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5 | 获取招标文件 |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或者**单价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8 |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
| 9 |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
| 10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11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12 | 进口产品（如有）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
| 13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
| 14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5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6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7 | 服务期限 | 服务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18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_\_\_\_\_

■无，按下述2.4.2-2.4.8项规定修正。

* + 1.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7.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1.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 1.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1. 报告违法行为
	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价指标和分值** |
| --- | --- | --- |
| 1 | 商务（10分） | 业绩（5分） | 投标人近三年（自2022年01月01日起至今）做过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首页、主要内容页、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企业能力（5分） | 投标人具备工信部颁发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及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得5分；投标人仅具备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得2分；未提供得0分。（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2 | 技术（80分） | 项目理解与分析（10分） | **综合考虑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与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服务范围和要求、项目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等。（10分）**●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全面透彻，能够结合项目背景准确理解项目意图，分析详尽准确，内容表述清晰，对于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有深入解析并提出完善的解决方案，对各项任务和基本要求能够进一步细化，形成完整的工作思路：10分；●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较为全面，能够结合项目背景理解项目意图，分析比较详尽准确，内容表述较清晰，对于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有较好的理解并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对各项任务和基本要求能够细化，形成完整的工作思路：8分；●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基本全面、有一般性理解，能够结合项目背景理解项目意图，分析详细，能够对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进行解析并提出解决方案，针对各项任务和基本要求能够形成较为完整的工作思路：6分；●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有部分欠缺，不能完全分析项目意图，对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有片面性解析并提出部分解决方案，对项目的工作思路描述简单：4分；●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有较多欠缺且分析简略，对项目重难点的理解和情况把握解析粗糙：2分；●未提供相关方案：0分。 |
| 执法城管通APP运行维护服务方案（29分） | 执法城管通适配及集成服务方案（20分） |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二）服务内容及要求1.执法城管通APP运行维护服务需求中“（1）执法城管通适配及集成服务需求”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应包括：****①底层能力适配****②第三方支撑软件的集成****③执法城管通APP页面和功能适配****④终端变更二次定制开发****⑤应用终端信息安全**●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相关方案视为不符合。针对上述①-⑤项逐一评分，每一项符合得4分，部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得0分。此项最高20分。 |
| 执法城管通APP预装服务方案（9分） |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二）服务内容及要求1.执法城管通APP运行维护服务需求中“（2）执法城管通APP预装服务需求”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应包括：****①执法城管通APP预装服务****②防卸载功能****③版本升级云推送服务**●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相关方案视为不符合。针对上述①-③项逐一评分，每一项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得0分。此项最高9分。 |
| 终端使用服务方案（20分） | 终端配置方案（10分） |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二）服务内容及要求2.终端使用服务需求中“第（1）项中①-③、⑤-⑪”提供的终端配置方案。（7分）**●在满足移动终端数量的前提下，方案详尽、完整度高，配备的移动终端性能指标完全满足配置要求，同时满足国家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城管执法工作实际，系统稳定性高，配件齐全，完全满足采购需求：7分；●在满足移动终端数量的前提下，方案完整度较高，配备的移动终端性能指标较好的满足配置要求，同时满足国家相关政策要求，较为符合城管执法工作实际，系统稳定性较高，配件较齐全，较好的满足采购需求：5分；●在满足移动终端数量的前提下，方案基本完整，配备的移动终端性能指标基本满足配置要求，同时满足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基本符合城管执法工作实际，系统稳定性一般，配件基本齐全，基本满足采购需求：3分；●在满足移动终端数量的前提下，方案有部分缺失，配备的移动终端性能指标部分满足配置要求、同时满足国家相关政策要求，不完全符合城管执法工作实际，系统稳定性较弱，配件有部分缺失，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1分；●方案内容缺漏较多，配备的移动终端性能指标不能满足配置要求和国家相关政策要求，不符合城管执法工作实际，系统稳定性差，配件有较多缺失，无法满足采购需求，或者移动终端数量不满足要求，或者未提供该方案：0分。 |
|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二）服务内容及要求2.终端使用服务需求中“第（1）项中④机身内存”提供的终端配置方案，在满分3分的基础上，若出现“负偏离”，则该部分得0分。 |
| 终端服务方案（10分） |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二）服务内容及要求2.终端使用服务需求中“第（2）-（6）项”提供的终端服务方案。****是否对于①终端使用保障服务、②终端管理服务、③安全配套服务、④备用终端服务、⑤位置服务等五项内容进行了详尽、合理的阐述。（10分）**●方案完备详实，配备的移动终端使用保障服务、终端管理服务、安全配套服务、备用终端服务和位置服务等完善合理、针对性强，符合城管执法工作实际，完全满足采购需求：10分；●方案较为完备，配备的移动终端使用服务、保障服务、终端管理服务、安全配套服务、备用终端服务和位置服务等比较完善合理、针对性较强，较为符合城管执法工作实际，较好的满足采购需求：8分；●方案基本完备，配备的移动终端使用服务、保障服务、终端管理服务、安全配套服务、备用终端服务和位置服务等基本合理，有针对性，能够符合城管执法工作实际，基本满足采购需求：6分；●方案有部分缺失，配备的移动终端使用服务、保障服务、终端管理服务、安全配套服务、备用终端服务和位置服务等合理性和针对性不足，不完全符合城管执法工作实际，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4分；●方案内容缺漏较多，配备的移动终端使用服务、保障服务、终端管理服务、安全配套服务、备用终端服务和位置服务等合理性差，无针对性，不符合城管执法工作实际，无法满足采购需求：2分；●未提供该方案：0分。 |
| 通信套餐服务方案（12分） |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二）服务内容及要求3.通信套餐服务需求中“第（2）、（4）-（6）项”提供的服务方案，是否对于四项内容进行了详尽、合理的阐述。（8分）**●方案完备详实，配备的通信套餐服务完善合理、针对性强，符合城管执法工作实际，完全满足采购需求：8分；●方案较为完备，配备的通信套餐服务比较完善合理、针对性较强，较为符合城管执法工作实际，较好的满足采购需求：6分；●方案基本完备，配备的通信套餐服务基本合理，有针对性，能够符合城管执法工作实际，基本满足采购需求：4分；●方案有部分缺失，配备的通信套餐服务合理性和针对性不足，不完全符合城管执法工作实际，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2分；●方案内容缺漏较多，配备的通信套餐服务合理性差，无针对性，不符合城管执法工作实际，无法满足采购需求，或者未提供该方案：0分。 |
|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二）服务内容及要求3.通信套餐服务需求中“第（1）项，全国主叫语音通话”提供的服务方案，在满分2分的基础上，若出现“负偏离”，则该部分得0分。 |
|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二）服务内容及要求3.通信套餐服务需求中“第（3）项，数据流量”提供的服务方案，在满分2分的基础上，若出现“负偏离”，则该部分得0分。 |
| 其他服务方案（9分） | 组织人员及项目团队服务方案（2分） |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二）服务内容及要求4.其他服务中“第（1）项”提供的服务方案。（需附人员组成名单、资历及相关经验证明等材料）。（2分）**●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合理可行、专业性强，职责分工明确，经验丰富，处理和解决相关问题的能力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2分；●项目团队人员配备较合理可行、专业性较强，职责分工较明确，经验较丰富，处理和解决相关问题的能力较强，较好的满足采购需求：1.5分；●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可行、有一定专业性，职责分工基本明确，经验、能力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1分；●项目团队人员配备不够合理可行、专业性欠缺，职责分工不够明确，经验、能力较弱，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或者未提供该方案：0分。 |
| 城管专属客服和技术支持服务方案（2分） |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二）服务内容及要求4.其他服务中“第（2）项”提供的城管专属客服和技术支持服务方案。（2分）**●服务保障体系完善、风险规避策略高效，组织计划流程规范，时间安排合理，日常使用运维严谨全面，问题响应迅速、及时，处理突发事件能力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2分；●服务保障体系较完善、风险规避策略较高效，组织计划流程较规范，时间安排较合理，日常使用运维较严谨较全面，问题响应较迅速、较及时，处理突发事件能力较强，较好的满足采购需求：1.5分；●服务保障体系基本完善、有较为完整的风险规避策略，组织计划流程规范性一般，时间安排基本合理，日常使用运维存在疏漏，问题响应速度一般，处理突发事件能力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1分；●服务保障体系混乱、风险规避策略落后，组织计划流程不规范，时间安排不合理，日常使用运维存在严重漏洞，问题响应不及时，处理突发事件能力较差，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或者未提供该方案：0分。 |
| 数据统计服务方案（2分） |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二）服务内容及要求4.其他服务中“第（3）项”提供的数据统计服务方案。（2分）**●方案内容全面、完善，组织计划流程规范，时间安排合理，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2分；●方案内容较全面、完善，组织计划流程较规范，时间安排较合理，针对性、可操作性强，较好的满足采购需求：1.5分；●方案内容基本全面，组织计划流程基本规范，时间安排基本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1分；●方案有部分缺失，工作内容不够确准，组织计划流程不规范，时间安排欠合理，针对性、可行性不足，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或者未提供该方案：0分。 |
| 其他服务方案（3分） |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二）服务内容及要求4.其他服务中“第（4）项”提供的其他服务方案。（3分）**●方案内容全面、完善，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切实可行的提高执法效率，完全满足采购需求：3分；●方案内容较全面、完善，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能够提高执法效率，较好的满足采购需求：2分；●方案内容基本全面，有一定合理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基本可以提高执法效率，基本满足采购需求：1分；●方案有部分缺失，工作内容不够确准，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不足，提高执法效率有难度，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或者未提供该方案：0分。 |
| 3 | 价格（1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
| 合计（100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项目预算（最高限价）：245.0448万元（据实结算）

|  |  |  |
| --- | --- | --- |
| **采购需求** | **实施周期** | **服务地点** |
| （1）运行维护费不高于286元/月·人。（2）提供满足采购人要求的执法城管通APP运行维护、终端使用及通信套餐服务。（3）提供满足采购人要求的执法城管通APP适配、调试、灌装集成等服务。（4）提供全国主叫不低于2000分钟/月，接听免费，短彩信不低于800条/月，数据流量不低于200G/月。 | 提供时间：2025年6月底前交付357套执法城管通运行维护服务。服务期：24个月（2025年7月1日到2027年6月30日）。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项目概述**

执法城管通是全市城管综合执法系统的重要执法装备，也是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一库一图一网一端”的重要建设内容和执法应用载体。投标人需为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重点站区分局重点站区分局共计357人提供执法城管通运行维护服务，包含执法城管通APP运行维护服务、终端使用服务及通信套餐服务三方面内容，实现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和OA系统的各项功能推送到掌端使用，并基于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实现统一用户管理、统一终端管理、统一安全管理和统一运维管理，支撑巡查检查、掌端办案、指挥调度、移动办公等执法工作场景。

**二、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和地点**

1.服务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其中中标人需在2025年6月30日前提供357套执法城管通运行维护服务（包括执法城管通APP运行维护服务、终端使用服务和通信套餐服务），确保服务能够于2025年7月1日正式启用，并实现平滑过渡。

2.服务提供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具体提供地点在合同中约定）。

**（二）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采取预付方式，采购人通过汇款或支票每月根据实际使用人数据实结算运行维护费。每次资金支付前，中标人需开具正规、合法增值税发票。

2.若采购人用户实际使用费超过运行维护费用标准，超出部分由采购人用户个人按照实际使用费金额向中标人支付，同时可执行“欠费提醒，隔月停机”停机标准，对相应号码进行停机。

**（三）包装和运输**

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有关要求。

**三、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投标人所提供服务的最高限价为286元每人每月。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执法城管通APP运行维护服务需求**

（1）执法城管通APP适配及集成服务需求

投标人需提供执法城管通适配及集成服务，具体包括终端底层能力适配、第三方支撑软件集成、执法城管通APP页面和功能适配、终端变更二次定制开发、应用终端信息安全等方面服务内容，确保执法城管通APP能够与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和OA系统相关功能互联互通。

①底层能力适配服务。包括与应用终端操作系统、系统API层面的支持服务，其中，投标人需提供稳定的应用终端操作系统版本，如需升级，需经审批，升级后的操作系统必须确保执法城管通APP正常稳定运行。同时，投标人需提供操作系统级的授权定制和灌装集成服务，包括提供蓝牙白名单配置接口服务，可通过接口配置蓝牙白名单设备名称，白名单中的蓝牙设备可自动连接至应用终端；需提供执法城管通APP日志远程获取服务，可以通过接口方式获取终端的日志信息，用于排查定位执法城管通APP在终端设备中的异常使用问题。

终端底层能力适配调试服务需求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适配类型** | **适配内容** |
| 1 | 应用管控功能适配 | 静默安装 |
| 静默卸载 |
| 应用授权 |
| 应用保活 |
| 应用防卸载 |
| 清除应用数据 |
| 清除应用缓存 |
| 2 | 设备管控功能适配 | 强制关机和重启设备 |
| 恢复出厂设置 |
| 3 | 通信管控适配 | 获取手机号 |
| 获取IMEI |
| 4 | 系统功能管控适配 | 位置服务开关管控 |
| 蓝牙开关管控 |
| 蓝牙远程配置服务 |
| 执法城管通APP日志远程获取 |

②第三方支撑软件的集成服务。包括蓝牙打印机驱动、VPN、安全沙箱、北京CA、移动地图、语音识别、证照识别等应用支撑软件SDK的集成服务。

**第三方支撑软件集成服务需求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适配类型** | **适配内容** |
| 1 | VPN集成适配 | 产品SDK适配新机型 |
| 2 | CA集成适配 | 产品SDK适配新机型 |
| 3 | 安全沙箱集成改造适配 | 产品SDK适配新机型 |
| 4 | 证照识别集成适配 | 产品SDK适配新机型 |
| 5 | 语音识别集成适配 | 产品SDK适配新机型 |
| 6 | 信息识别集成适配 | 产品SDK适配新机型 |
| 7 | 便携打印机驱动集成适配 | 产品SDK适配新机型 |
| 8 | 视频会议集成适配 | 产品SDK适配新机型 |
| 9 | 视频监控集成适配 | 产品SDK适配新机型 |
| 10 | 地图服务集成适配 | 地图基本操作适配，包括地图操作、定位图层及图标、Marker绘制及图标； |
| 地图功能适配，包括指定城市poi检索、获取地图中心点坐标、地理编码、逆地理编码、定位当前位置、坐标转换。 |

③执法城管通APP页面和功能适配服务包括基于执法城管通终端，完成APP及子应用的页面适配、功能适配服务。针对执法城管通APP中集成地图服务的子应用，需完成北京2000平面坐标地图服务的技术改造。

**执法城管通APP页面和功能适配服务需求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子应用名称** | **调试页面数量** |
| 1 | 移动门户框架 | 36 |
| 2 | 综合巡查子应用 | 21 |
| 3 | 执法办案子应用 | 18 |
| 4 | 移动督察子应用 | 20 |
| 5 | 执法检查子应用 | 3 |
| 6 | 法律法规子应用 | 5 |
| 7 | 重点任务子应用 | 2 |
| 8 | 统计分析子应用 | 12 |
| 9 | 协调联动子应用 | 8 |
| 10 | 基础台账子应用 | 8 |
| 11 | 知识库子应用 | 17 |
| 12 | 视频指挥子应用 | 18 |
| 13 | 视频监控子应用 | 8 |
| 14 | 职责职权子应用 | 7 |
| 15 | 队伍建设子应用 | 9 |
| 16 | 政民互动子应用 | 11 |
| 17 | 我的邮件子应用 | 6 |
| 18 | 政务信息子应用 | 3 |
| 19 | 城管风采子应用 | 4 |
| 20 | 培训教育子应用 | 9 |
| 21 | 教育培训子应用 | 12 |
| 22 | 综合办公子应用 | 17 |
| 合计 | 254 |

④终端变更二次定制开发是指在服务期内，如果提供的应用终端型号发生变化，需确保新款应用终端搭载的操作系统版本与投标文件承诺版本保持完全一致，并提供执法城管通APP及其移动应用的适配、调试、灌装集成服务，满足新入网用户正常使用要求，此外，投标人应在服务期间支持提供持续化终端定制服务，在业务使用中，如新增其他定制需求，投标人可在现有版本上进行定制服务，保证版本平滑升级，所产生的软件集成、部署、调试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⑤应用终端信息安全是指针对本项目提供终端安全、数据安全等服务。以上技术服务内容所产生软件集成、部署、调试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执法城管通APP预装服务需求

①因执法城管通APP不可通过应用市场获取、下载、安装，投标人需在服务提供前按规定时间通过终端厂商灌装方式，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执法城管通APP、京办等预装服务，所产生的软件集成、部署、调试、灌装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②投标人预装的执法城管通APP须具备系统级防卸载功能，即禁止通过系统设置、应用管理、第三方工具、恢复出厂设置等任何途径卸载、停用或冻结执法城管通APP，避免因误操作或故意删除等导致功能缺失。

③投标人应提供执法城管通APP版本升级云推送服务，如服务期内执法城管通APP进行版本升级，应通过云推送方式将升级包远程推送并安装至在用终端上，保证执法城管通APP版本平滑升级，所产生的软件集成、部署、调试、推送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终端使用服务需求**

2025年6月底前，投标人应提供357套具有语音通信服务功能，预装好可正常运行的执法城管通APP的终端供采购人使用，确保正常使用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和OA系统各项功能。针对连续在网3个月以上（含3个月）新入网子用户，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同款移动终端。如遇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出现更新调整、服务期内投标文件中响应的移动终端停产等特殊情况，经协商后，提供满足城管业务应用运行要求且性能指标不低于投标文件中响应的移动终端。

（1）投标人提供使用的终端应满足国家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城管执法工作实际，且性能满足下述指标要求。

①屏幕材质：OLED/AMOLED。

②拍照像素：前置≥1300万像素，后置≥三摄。

③运行内存：≥12G。

④机身内存：≥512G。

⑤支持双卡。

⑥网络制式：支持移动5G/联通5G/电信5G。

⑦电池容量：≥5000mAh。

⑧操作系统：HarmonyOS 4.3、Android 14、Android 15。

⑨机身颜色：黑色。

⑩支持NFC，点对点模式，卡模拟模式。

⑪配套原厂充电器、充电线、保护膜、保护壳等。

（2）投标人应提供终端使用保障服务方案（服务时间应能够涵盖整个项目服务期，同时应包括原厂退货、换货、保修等），并提供服务期内不低于2次的意外故障（碎屏）免费上门维修服务。

（3）投标人应提供终端管理服务，包括终端基础信息和S/N码信息采集、维护、数据统计等。

（4）当应用终端丢失或不再使用时，投标人应提供重要信息远程擦除服务，及其他相应的安全配套服务方案。

（5）投标人应提供备用终端服务要求：在服务期内，投标人需提供3%以上（含3%）备用应用终端（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同款应用终端），如采购人提出应用终端新增需求或由于应用终端硬件原因导致无法正常工作，投标人应及时提供并配送应用终端设备。在软件调试期和试用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至2025年7月1日前），投标人需提供不低于3台测试机。备用终端及配送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6）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位置服务信息。

**3.通信套餐服务需求**

投标人应提供技术成熟、应用广泛、信号覆盖率高的通讯网络，支持 5G+4G+3G 数据网络，有足够的基站以满足语音通话、短彩信、数据流量应用需求，保障移动执法应用效率。同时应配合办理各项人员变更业务。

（1）提供全国主叫语音通话不低于每人每月2000分钟，免费国内被叫通话服务。

（2）提供短彩信发送套餐量不低于每人每月800条。

（3）提供支持5G，并兼容4G、3G网络数据流量服务，要求数据流量不低于每人每月200G。

（4）投标人应提供套餐外资费标准，所提供的套餐外资费标准应在合理范围内，不超过主流运营商现行普通套餐的套餐外资费标准。

（5）投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对需要变更的执法城管通用户进行新增、退网、过户和停机保号等调整。在收到介绍信及新增用户入网号码需求后需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入网手续。办理退网、过户和停机保号等业务，在手续齐全的情况下，应在7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如采购人需要，投标人需提供面对面的充值、缴费、补卡等服务。

（6）投标人应按月发送套餐使用及欠费情况的短信息提醒。并执行“欠费提醒，隔月停机”和“欠费100元封顶”停机标准，符合其中一项，可对相应号码进行停机操作。

**★（7）投标人应结合实际情况提供携号转网服务方案或无需携号转网证明及相关服务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需要携号转网的应制定相关服务方案并提供相关服务承诺）。投标人需保证在2025年7月1日前完成携号转网工作，并自行承担携号转网工作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携号转网产生的资源费用等。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携号转网所需时间和计划，评估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风险。同时应承诺，如本项目服务期结束后发生供应商变更情况，投标人必须与后续供应商做好衔接并无条件配合后续供应商完成携号转网工作。**

**4.其他服务**

（1）组织人员及项目团队服务：投标人需为本项目提供1名项目经理及联系方式，保证7×24小时电话畅通，受理采购人提出的工作要求和故障问题，并建立专业保障团队，提供快捷流动服务站服务，项目运行维护服务人员应选派工作责任心强、技术水平高、业务熟练的人员。

（2）城管专属客服和技术支持服务：投标人应保障执法城管通运行顺畅，提供每周7×24小时在线咨询服务，在出现故障后30分钟内响应，3小时内抵达现场处理故障。投标人应免费提供执法城管通（含终端、执法城管通APP、通信套餐）的应用激活、使用培训、日常使用运维、问题咨询答复、安全漏洞修复、故障排查修复、应用升级、更新入网号码情况等服务，并在采购人有需要时到指定地点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保障问题的专人跟进及回复。

（3）数据统计服务：投标人应按月提供运行维护服务情况，包括执法城管通APP运行维护服务统计、终端使用服务统计、通信套餐服务统计等。

（4）其他服务：投标人可以为采购人提供能够提高执法效率，保障执法业务更好开展的其他服务，且不再另行收取费用。如：提供充电宝、蓝牙耳机、局机关办公楼通话及5G网络调测优化、重大活动保障服务等能够提高执法效率的服务可以评分；提供家庭宽带、个人优惠套餐、副卡服务、网络云盘等与执法业务关联性不强的服务不予评分。

**（三）验收标准**

1.服务提供前，采购人对执法城管通APP适配等情况进行验收，对本项目中标人的集成、适配、改造等相关技术服务进行评审，并签署相关验收确认文档。

2.服务提供前，采购人对终端及配件数量、外观进行验收，签署相关验收确认文档。

3.服务提供时，中标人应按月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月报，内容包括执法城管通APP运行维护服务情况、终端使用服务情况、通信套餐服务情况等。采购人定期组织阶段性工作检查。

4.服务期到期后，采购人通过审核服务任务完成数量、质量、项目文档材料的方式开展项目验收，并签署验收确认文档。

5.采购人对在验收中发现的问题有权提出意见，中标人应当在采购人要求时限内修改，并再次提交采购人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四）其他事项说明**

关于人员及执法城管通运行维护数量增减：

1.在合同期内发生采购人用户调离岗位（包括调离、离职、退休、去世等情况）的，采购人提前3日通知投标人，在发出通知的当月完成调离岗位人员退出服务，次月停止缴费，其使用的执法城管通终端由投标人收回并转成备用机进行调剂和管理，投标人负责配合办理号码过户或注销等手续。

2.采购人在合同期内如有新增用户，优先调剂分配备用机，投标人配合开通新号码并提供各项运行维护服务。在备用机数量不足的情况下：若新增用户的号码开通日期距离服务期截止时间超过3个月（含3个月），投标人应当在采购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5个工作日内补充提供各项运行维护服务，采购人按实际使用人数据实结算费用。若新增用户的号码开通日期距离服务期截止时间不满3个月，则不再提供。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项目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执法城管通运行维护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编

联 系 人：

联系人电话：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编

联 系 人：

联系人电话：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重点站区分局委托北京北咨招标有限公司以 号招标文件对执法城管通运行维护(项目名称)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经甲方确认 (乙方)为中标人，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整（¥ 元）。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签订本合同。

**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本合同书

2.中标通知书

3.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4.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5.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定义**（除非本合同上下文另有所指，本合同项下词语定义如下）

**1.附表：**指合同后附的《子用户明细表》。

**2.子用户**：指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重点站区分局的员工。

1. **服务内容**

1.服务期内提供 套执法城管通运行维护服务（按照实际需求据实交付，并根据交付数量据实结算），包括但不限于：执法城管通APP运行维护服务、终端使用服务、通信套餐服务等（以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为准）。

2.服务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街道莲花池东路112号。

3.服务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提供给甲方的特殊套餐是针对政企客户通信需求设计的，仅限甲方工作人员使用。甲方承诺不将套餐卡转让给非甲方工作人员（包括员工家属）使用、不将套餐卡在卡市、零售店、互联网商店等经营场所进行销售或将套餐卡用于个人通信以外的、具有盈利性质的活动中。若经发现查实，乙方书面通知甲方情况后，乙方有权对出现在市场中进行交易的号卡予以停机处理。

2.甲方承诺合同签订时附表子用户在网期限为24个月（因甲方人员调动、离职、退休、离世等特殊原因造成变化的入网子用户除外）。自入网当月即享受本合同规定的资费政策。在网期限内，不得办理退网、过户和停机保号业务。

3.甲方承诺按期向乙方足额交纳缴费期内约定的运行维护费。

4.甲方承诺所使用的号码仅限甲方工作人员使用。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使用单位名称开户，甲方新增用户时提供子用户入网号码明细表及子用户身份证，并明确号码所绑定 元专属套餐于开通当日起生效，新增号码应自生效之日起连续在网不低于3个月。

2.乙方为甲方所有子用户定期发送套餐使用情况及欠费情况的短信息。

3.乙方对甲方的用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4.在合同期内甲方子用户发生调动、离职、退休、离世等情况时，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相关号码的销号或公转私业务等。

5.乙方不得将甲方所选号段进行对市场发售（注销号码可在甲方新录用人员中重新启用）。

**第四条 服务验收**

1.服务提供前，甲方对终端使用服务提供情况及执法城管通APP适配等情况进行验收，并分别签署相关验收确认文档，包括：

（1）终端使用服务提供情况：

甲方对乙方提供使用的终端规格、数量、外观等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2）执法城管通APP适配情况：

①执法城管通APP适配情况，包括底层能力适配、页面适配、功能适配、集成的第三方产品适配、便携打印机驱动、VPN、安全沙箱、北京CA、移动地图、语音识别、证照识别等应用支撑软件SDK的集成适配服务和终端城管业务系统应用预装服务；

②应用终端操作系统、系统API层面的支持服务；

③终端定制服务，提供操作系统级的授权定制和灌装集成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蓝牙白名单配置接口服务和日志审计查询接口服务。

④为保障乙方提供的上述第①②③项服务不影响业务应用的正常运行，甲方将对本项目乙方的集成、适配、改造等相关技术服务进行检查。

2.服务提供时，乙方应按月向甲方提供服务月报，内容包括终端使用服务情况、执法城管通APP运行维护服务情况、通信套餐服务情况等。甲方定期组织阶段性工作检查。

3.服务期到期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通过审核服务任务完成数量、质量、项目文档材料的方式开展项目验收，并签署验收确认文档，具体时间和地点由甲乙双方商议安排。项目文档资料包括：

①执法城管通运行维护服务方案；

②服务月报；

③满意度分析报告；

④阶段性总结报告；

⑤阶段性验收确认文档；

⑥其他必要的文档记录。

4.甲方对在验收中发现的问题有权提出意见，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时限内修改，并再次提交甲方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未重新提交验收或重新验收【1】次仍不通过，乙方应承担【100000】元的违约金。

**第五条 付款方式（交费方式）**

1.甲方可通过汇款或支票的方式按 月 支付运行维护费。

2.甲方用户按照约定日期入网，且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第一款要求验收通过后，即按 元/月/人运行维护费全额计费，甲方须对其名下的所有号码按以上的标准采取预付方式向乙方支付运行维护费，若甲方用户实际使用费超过运行维护费用标准，超出部分由甲方用户个人按照实际使用费金额向乙方支付，乙方有权直接向欠费用户追偿。如甲方欠费（除甲方用户个人欠费的情况），乙方有权自欠费之日起每日按欠费金额的0.3%向甲方计收违约金。甲方支付费用需要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如财政资金未到账导致甲方延期付费，不视为甲方违约。

3.对甲方用户欠费，乙方可执行“欠费提醒，隔月停机”停机标准，对相应号码进行停机。

4.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前开具合法等额发票并提交至甲方，乙方未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除应按照甲方要求予以更换外，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真实、准确。乙方账户信息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本合同所约定的银行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合同期限内账号注销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进行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均应对本合同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外披露、泄露或提供本合同内容。乙方对甲方工作信息及用户个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每发生一次，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100000】元，并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本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七条 违约条款**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本合同服务期内,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金额、期限、方式向乙方支付运行维护费，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欠付费用0.3%的违约金。如欠费达三十日，符合停机标准的,乙方有权暂停向甲方提供通信服务；如欠费达到三个月，乙方有权注销其欠费号码，且甲方须缴纳该号码的全部欠费。

3.本合同期限内，在甲方不存在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因乙方单方面原因，致使甲方任意一个号码不能正常使用，甲方应通知乙方，乙方应当立即处理恢复正常通信，或向甲方另行开通备用号码供甲方使用。如乙方在接到通知持续达3日以上仍未恢复正常通信，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号码的全部费用且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该号码的全部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100000】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5.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移动终端和SIM卡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不侵犯其他人的合法权益，若乙方违反该约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100000】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若违反本项约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支付违约金【100000】元，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乙方应保证其有资质和能力签订并履行本合同。若违反本项约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收款项，并承担【100000】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8.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经甲方催告后7日内仍拒不改正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承担【100000】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收款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每延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延期累计达到7日的，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立即退还全部已收款项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0】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10.本合同所称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和法院执行费用等直接损失及合理费用。

**第八条 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通知联络**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按本合同载明联络方式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回复对方。任何一方变更列明的通讯地址、传真等联络方式的，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因当一方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信息，导致另一方发出的通知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则直接送达的，通知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受送达方承担。

**第十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未尽事宜另行协商，商定的内容以补充协议的形式，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即成为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之日。

附件：子用户明细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子用户明细表（模板）**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执法城管通号码** | **使用人身份证号码** | **姓名** | **在网时长（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5.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6.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7.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

日 期：\_\_\_\_\_\_\_\_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_\_的\_\_\_\_\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 1 |  |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其他 |  |  |  |  |
| 2 |  |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 、 \_\_\_\_\_ 及 \_\_\_\_\_就“\_\_\_\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 由\_\_\_\_\_\_\_\_\_牵头，\_\_\_\_\_\_\_\_\_、\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2.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4.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5. \_\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6. \_\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7. \_\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8.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其他约定（如有）：\_\_\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_

盖章：\_\_\_\_\_\_ 盖章：\_\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_

盖章：\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如有）**

**（如已在“本表1-2项”声明，则无需再次声明）**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如有）**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_\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1.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1.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

|  |  |  |
| --- | --- | --- |
| **包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1.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月·人）**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1 |  |  | 357套 |  |  |
| **总价（元）** |  |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5.投标人所报单价不得超过单价最高限价286元/月·人，否则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1.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1.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

日 期：\_\_\_\_\_\_\_\_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_\_的\_\_\_\_\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 1 |  |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其他 |  |  |  |  |
| 2 |  |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1.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北咨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中若中选，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当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收费标准依据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令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令。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

承诺方公章：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传： 邮编：

日期：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理解、技术方案、人员配备方案等与项目实施相关的内容）**

**10-1（业绩附合同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含已完成及正在实施的项目，请分别注明并做适当描述） | 合同主要内容 | 合同总金额 | 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 投标单位负责人及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利。**

**10-2其他方案供应商自行提供**

**10-3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